# **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公告（20201012）**

1. 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，以下辐射安全许可事项于2020年10月12日已批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地址 | 法定代表人 | 种类和范围 | 许可证编号 | 有效期至 |
| |  | | --- | | 嘉兴市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| |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78号 | 陈翔 |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| 浙环辐证[F2400] | 2023年7月11日 |

二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告知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辐射安全许可（重新申请）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委托单位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对委托单位提起行政诉讼。